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和谐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

尊敬的客户：

您好！非常感谢您对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和信赖。

根据《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销售人员将为您逐条阅读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为保障您的权益，请您认真阅读并签字确认，感谢您的合作！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内容如下：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定义中另有约定，则不在此限）；
- （6）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定义中另有约定的，则不在此限）；
-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中“1.4 犹豫期”、“2.2 保险责任”、“5.1 合同效力中止”、“脚注6 意外伤害”、“脚注8 医院”、“附表一 重大疾病”、“附表二 中症疾病”、“附表三 轻症疾病”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客户声明：

本人声明：本人已知悉所投保的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产品条款的各项内容，尤其是责任免除条款的内容，并且本人已经阅读并完全理解产品条款中责任免除的相关内容，明确责任免除的真实含义并自愿承担因发生责任免除中所列情形而导致的后果。